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普查更新项目

服务内容：石景山区 2023 年度基础数据普查更新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供 应 商：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度基础数据普查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一、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1845000.00 元）详细报价见后附表格。

二、合同款的支付形式：支票或电汇

三、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645750.00 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1107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剩余合同总额的 5%（¥92250.00 元）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支付前提条件是：服务期内乙方在甲方提出部件等数据维护服务需求【 14 】日内处理完毕。

因审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服务内容：2023 年度基础数据普查更新项目

2023 年基础数据普查更新内容主要包括：网格划分与确认、部件普查、新修道路测绘以及央产房屋、楼宇物业、小区边界、三维白模数据维护等内容。

4.1 网格划分与确认包括全市规范的 1—4 级网格图、区属 5 级网格图。

4.2 部件普查，依据北京市地标对全区城市部件以及 2022 年以来新修道路附属城市部件进行核实、补测、更新。

4.3 道路测绘是对 2022 年以来新修道路进行测绘、更新。

4.4 数据维护：对央产房屋、楼宇物业、小区边界、三维白模等数据进行更新维护。服务期内，每月对甲方反馈的部件等问题进行跟踪维护，自甲方反馈之日起，【 14 】日内处理完毕。

五、项目基本要求

5.1 测绘数据信息及精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北京市地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指标要求；测绘数据信息符合石景山区实际现状；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免维护费。

六、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6.1 提交服务成果：

- 6.1.1 地形图修补测 CAD 成果，dwg 或 dxf 格式；
- 6.1.2 城市部件、网格、道路更新后的石景山区平台数据，shp 格式；
- 6.1.3 城市部件、网格、道路更新后的北京市平台数据，shp 格式；
- 6.1.4 更新后的城管通平台数据，shp 格式；
- 6.1.5 城市部件台账，1 套；
- 6.1.6 增加部件、减少部件台帐，1 套；
- 6.1.7 市区街三级道路台账，1 套；
- 6.1.8 对新增小区边界进行更新；
- 6.1.9 全区三维白模更新，cesuim 格式；
- 6.1.10 央产数据在融合平台上进行更新展示；
- 6.1.11 全区及各街道网格挂图。

6.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6.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处罚或第三方追诉、索赔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甲方对本项目最终开发成果（包含系统源代码）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民事权利。

7.3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八、技术资料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保

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九、验收

9.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制作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服务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调整、修改或返工等补救措施。服务成果在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3 由于乙方原因，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调整、修改或返工，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成本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4 乙方有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改正或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

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改造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标准等内容制作合同附件进行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管理指挥中心

(印章)

2023年6月26日



(印章)

2023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石景山区杨庄东街甲 65 号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科技园
中园路 7 号 210

邮政编码: 100041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68860511

电 话: 010-88797121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103100003112

账 号: 11031101040003377

附表： 2023 年度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普查更新项目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准备工作	15 人工日	800	12000	
2	城市部件普查	1900 人工日	800	1520000	
3	网格划分与确认	40 人工日	800	32000	
4	新修道路测绘	10 幅	9200	92000	
5	小区边界确认	40 人工日	800	32000	
6	物业数据更新	80 人工日	800	64000	
7	三维白模数据更新	30 人工日	800	24000	
8	台账统计与成果整理	50 人工日	800	40000	
9	质量检查	30 人工日	800	24000	
10	打印提供成果	1 项	5000	5000	
总价（元）				1845000.00	

